

#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 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项 目 编 号 : WLJJ-CG-2022018

采 购 人 :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2年12月



#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项 目 编 号 ： WLJJ-CG-2022018

采 购 人 ：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2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8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	5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6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0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LJJ-CG-2022018

项目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2903.9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992903.9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2903.9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92903.92	992903.9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

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1 开标室（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网上投标成功回执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扫描后在报名截止前发送至 841208317@qq.com 邮箱后联系我司完成报名确认，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报名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6、请各供应商购买文件后，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7、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地址：汉滨区谭坝镇

联系方式：18991515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州北路139号

联系方式：0915-3220258/186091594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915-3220258/18609159407

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3日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1.2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金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以备现场审核。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 2.2 合格的工程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工程，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工程内容。

##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商务响应说明
- 五.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 供应商业绩
-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工程的全部内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单位**

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磋商小组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10. 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 12.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7)》，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磋商与评审**

###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在电子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在规定时间与网上签到。

17.3 磋商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7.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本项目磋商会议的全部内容。

17.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用电子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9.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p><b>中小企业声明</b></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非联合体</b></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p>

19.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包含但不限于），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各供应商未经代理公司确认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0)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3)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5)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6)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1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工程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工程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部分”、“商务响应部分”、“投标方案部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类似业绩部分”进行评审赋分。

## 20.3 评分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1	投标报价	30 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2	商务响应	5 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1~4 分。</p>
1.3	投标方案	5 分	<p>对整体投标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性、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投标人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4-5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1-3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1.4	施工组织设计	50分	<p>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主要考虑施工组织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有严重错误漏项，该项得0分；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为不合格。</p> <p>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0-5分)</p> <p>2) 施工现场部署或总平面布置图； (0-5分)</p> <p>3) 劳动力安排和主要施工设备配备计划； (0-5分)</p> <p>4) 施工方案； (0-5分)</p> <p>5)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5分)</p> <p>6) 施工技术和安全保证措施； (0-5分)</p> <p>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0-5分)</p> <p>8)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0-5分)</p> <p>9)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障措施； (0-5分)</p> <p>10) 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措施； (0-5分)</p>
1.5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不超过10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p>
2	评标程序		<p>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 20.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

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5)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0.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1〕15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要求，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促进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在政府采购领域推广应用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



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20.4.4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 23. 质疑及投诉

##### 23.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23.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六、授予合同

###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成交服务费

25.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工期：90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施工地点：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四、质量标准：

1. 项目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作出具体的文字性承诺。

五、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六、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 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WLJJ-CG-2022018

项目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 2、工程地点：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 Y5-Y6 段挡墙 100m, 前期排危(围墙拆除、清理、防护), 排水管 40m,  $\Phi 500$  混凝土检查井 1 座, 运动场围栏 100m 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4、质量标准：合格。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 2、合同施工工期：90日历天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付合同总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余款。

### 第四条 项目施工

-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 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给出清理好的场地，甲方人员要加强人员管理，所有人

员不得影响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延长施工日期。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要求乙方制作完整竣工资料，并已支付了该项目的资料费的）。甲方在验收 3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2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单位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因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从支付之日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

的损失。

2.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以200/天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人或负责人：\_\_\_\_\_

法人或负责人：\_\_\_\_\_

经办或联系人：\_\_\_\_\_

经办或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与相关规范规定一致）

###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补充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范。

#####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行业、陕西省及安康市有关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合同价款被视为已包括执行较高标准所需之全部费用。发生购买翻译标准、规范及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

####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在图纸提供后 3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可能存在的任何缺陷、遗漏或不足，以书面形式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本合同和之前任何合同没有任何联系，不相互印证，无任何可比性，未经发包人许可，合同文件和内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所有合同组成文件不得外借，严格保密。保密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费用增加类；②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③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委托人决定的变更除外；④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⑤计日工和暂定金的计量支付。⑥签发初验交工证书、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等。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方不得更换委派的监理人。

####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 7、项目经理

7.1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证书编号：\_\_\_\_\_

7.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已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且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无论何种情况，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款 10 万元；每更换一次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罚款 5 万元。

7.3 如果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

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5 天，合同工期内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罚款 1 万元/天。

7.4 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7.5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7.6 按承包方的投标文件或施工组织设计中配备的现场项目部成员：施工员、安全员、专业技术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在正常施工期间必须到场，若不到场监理有权要求承包方改正，不改正或无故缺勤 2 天以上者，每人一天罚款壹仟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将分阶段将施工现场（不包括因施工需要而临时租用的场地）交付承包人。因特殊情况可能局部施工现场不能满足施工单位的需要，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合理安排施工人员、机具设备、材料、施工方案等进行施工，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和工期延期要求。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应充分考虑相应的工期等影响因素。承包人在进场后应尽快组织施工，不得以水、电、通讯等未到位为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和工期延期要求。

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一切施工所须的照明设施设备，倘若因其它任何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供应中断或无法使用时，承包人有责任立即解决有关施工用水、用电的问题。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并不能因为水、电中断为由要求延长施工期限和要求增加费用。

竣工后承包人为本项目施工所建立的所有临时供电、供水系统等必须立即拆走，拆走前必须征得监理人同意并须对现场进行修补达到监理和发包方的认可。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本工程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报价中计入的劳保统筹金为暂定费用，后期工程结算时由合同双方商议确定，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现场核查为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前置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手续，在本工程正式开工前应办理完毕，承包方无条件配合，并在签订合同 3 日内提供相应的资料。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资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技术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探查工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一切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因施工现场情况有变或其它原因，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有关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提出不合理的、不利于本工程顺利实施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现场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相关的拆迁或其它工作，发生费用按照发包人书面指令，数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现场核定后，以计日工现场据实签证计量，费用可从暂列金额项目中列支。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增加实名制和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要严格实名制登记和购买责任险，对未履行规定要求的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该项费用，并出现的一切的问题自行负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承包人项目内各个单项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必须要有相关规定的资格、技能以及身体允许的条件等。

(3)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星期五承包人应提交下周工程进度计划、本周进度统计报表。上述报表一式贰份，呈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应按施工程序报验施工资料，不报验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不整改的责令停工。

(4)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承担整个施工区域（包括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生活区）全天候的安全保卫工作，根据现场情况必须进行围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5)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向发包人提供1间和必要的办公设施（不低于20平方米左右临时用房作为办公用房）。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和养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要妥善保护好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

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工作,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满意,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通用条款》9.1条(8)款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管理,维护现场整洁,道路畅通,符合《陕西省文明施工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规定约定的标准;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县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交工前的现场清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中关于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第三方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等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的,或本工程设计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均作为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合理地调整和安排自己的现场作业和施工组织,为其它承包商或第三方在本工地内或附近区域实施相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无偿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妥善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周边、兄弟单位、协作单位的关系,承包人负责整体协调四邻关系,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延长。承包人的施工方案中应对扰民或民扰之防范制定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承包人应对临时道路、排水等设施的修建作充分考虑,保证施工现场以及邻近区域的交通及排水等通畅,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或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代表出席管理会议以审查未来工作的安排，发包人代表也可根据自己意愿出席此类管理会议。监理人应记录管理会议的内容，并向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发包人代表提供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的会议记录的副本。记录中所列需要采取行动的职责，应与合同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承包方要自行协调好与当地政府、社区村组及居民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按期完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出面协调。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于签订合同后 2 天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2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现场工作的进展完成进度计划的更新编制工作，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划定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本合同工期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确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因延长工期而要求增加费用。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0.3 双方关于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工期要求，配备充足的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等，开辟足够的工作场面，合理安排、协调与其它承包商或第三方的工作交叉和衔接，确保工期目标的按期完成。

如因各种原因，承包人每周完成工程量不足周计划进度的 80%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资金等的投入，或要求承包人采用其它方式，进行赶工，承包人无权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要求。同时，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且有权将未完工程直接发包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工程未按投标总工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处罚。工期滞后 15 天以上，又无力确保工期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剩余工程量另行委托，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责任。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3.2 工程量增减约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需经监理和发包方现场核定后，予以当日签订认可，除此之外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认可。

## 四、质量与检验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结构主体等(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所有隐蔽工程和影响安全的部位都必须验收。

###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本工程由承包人对消防系统进行试验，排水系统进行通水试验，对电气部分进行接地、防雷接地、绝缘电阻测试、系统调试，防水工程进行闭水试验等规范规定的常规检验和调试，所需检验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并全面做好安全防护，确保施工现场的车辆、行人及自身的公众安全和公共设施安全防护工作。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工期延期等。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根据工程师实际签证工程量，且经发包人确认后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中标的定额、人工费、材料价等为依据据实结算。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当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数量不符时，按实结算，但中标综合单价（不合理及错误综合单价以修正后单价为准）不作调整。

（2）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做调整，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时增加时增加，减少时减少。2、由于工作量变化引起措施费用增加时增加，减少时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工程量变更引起新增单价；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投标遗漏的措施费不再计取。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提出的相应综合单价必须按顺序依据以下计价规则：

① 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 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招标最高限价计价模式，以中标价与招标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④ 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价，报价存在多种价格的，以价低者为准。

⑤ 对于暂定价材料，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定规格型号及工程量。

27.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增，但有减少时应据实核减。

## 28、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价（除开暂列金和劳保统筹费）20%预付（开工后按比例逐次由工程款中扣回）备料款。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超过此时限并入下一个月进行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1) 工程进度款根据形象进度预付，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按完成工作量（扣暂列金额及相关费用，不含变更、签证工作量）的 70% 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相关费用，不含变更、签证工作量）的 70% 时暂停支付。待结算审核生效、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一次付清其余款项。

(2) 变更、签证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收据等付款凭证及完税凭证随结算款发票一并提供。

(4)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 28 天内预付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其余部分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1）款。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2）款或承包人及时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落实并解决。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31.4（3）款。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认质认价后，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4）款。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5）款。因承包人原因，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31.4（6）款。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2）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负。

（3）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项目，结算时以认质认价单上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八、工程变更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招标清单内容组织施工，如有变更需经监理和发包方现场核定后，予以当日签订认可，除此之外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认可。根据工程师实际签证工程量，且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中标的定额、人工费、材料价等为依据据实结算。

（2）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发出各项工程变更指令后，承包人应立即按要求完成工程变更指令所涉及之全部工作；一切以未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该工程变更之所有商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总价等）达成一致意见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迟执行该工程施工之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变更所涉及之工作内容，所需之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或届期应付给承包人之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费用。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按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标准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前 7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三套完整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含图纸、现场施工前和完成工程清单的电子文档文件资料），结算文件和所有资料编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准确性，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充资料，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省市档案管理机构备案要求。

竣工验收标准：需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的要求。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37、竣工结算

(1)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 结算价=合同价-暂列金额+工程造价调整金额。

(3) 若施工中承包人提出建设性的深化设计时，应作多方面比较，由发包人会同设计院确定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结算套用类似综合单价。

(4)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项目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数量为准，单价参照 27 条相关约定确定。

(5) 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委托审计机构审定后款项一次结清。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会议纪要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完整的工程施工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发包人将结算报告交由第三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原件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扣除相应费用。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7)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发包人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

(8)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专项条款第 24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审定工程造价的 10%及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将该企业记入“白河县诚信不良档案”记录。

### 38、质量保证

38.1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所有施工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对于发包人已代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应在进度款计算过程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或损坏，若承包人未能修复或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它人员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且承包人不能免除质量保证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缺陷或保修不及时，造成工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除承担缺陷修复费用外，还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工程损伤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五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达到五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39.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的违约金。

如施工过程中，经检查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要求，承包人除整改后必须达标外，每检查不合格一次，处以一万元罚款；若政府部门检查未达标而罚款的由承包人支付。

如承包人未按照本专项条款第 9.1 约定时间及事项办理完相关手续，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五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如不能按照本专项条款第 8.1 中约定及时完成发包人及工程师下达的工程变更指令，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自工程变更下达之日起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处一万元的违约金。

已被发包人接受，并在签订合同同时确定的承包人选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能按工程进度要求到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一千元/人·天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合同而不违约；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根据施工的情况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如不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而不违约。

如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资金问题，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39.4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直接从当期应付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如发现承包人私自分包,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所有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第 44 条。工程开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负责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保单条款和内容应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在工程结算前,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以及保费缴纳收据复印件, 发包人据此按实支付, 但以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保险费金额为支付上限。承包人未按要求投保的, 所有风险自行承担。同时, 发包人有权代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费用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3)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 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 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固定的合同价款中。

###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支付保函, 担保金额: 合同金

额的 10% ，担保有效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有效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由承包方自行确定。

48、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即生效。

(1) 欺骗发包人，使用虚假的文件、资料、证件、资质骗取合同；

(2) 所购材料、设备、构件经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经监理工程师指正后仍达不到设计要求；

(3) 实际技术力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要求，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后 15 日内仍无法满足工程要求；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进度不能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进度计划如期完成，且延误工期超过 20 个日历天，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指正后，工期拖延仍继续扩大；

(5) 已完分部分项工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修改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拒绝修改的；

(6) 本专项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发包人解除合同的事项。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五份。备案一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招标时确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队伍。

51.2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3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所报“施工组织设计”，经细化调整为具有可实际操作的文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51.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进行施工，若出现非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现象，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程工期除外）完成的，则工期



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将该企业记入“白河县诚信不良档案”记录；提前完成达到合格以上验收标准的计入企业讲诚信的优良档案。

51.5 承包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采用所有实名制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51.6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建绿化项目成活率达到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应由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绿化项目苗木的质保养护期为一年，工程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一年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交付。

51.7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和招标清单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方所承包施工合同约定和竣工决算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如工程发生质量保修的保修期顺延。

####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项目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 (3) 设备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标准执行。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后期限顺延。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

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银行利率。

####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 1 月内返还全部无息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如工程发生质量保修的保修期顺延。

####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7.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时 间： \_\_\_\_\_      时 间： \_\_\_\_\_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清单

###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为 Y5-Y6 段挡墙 100m, 前期排危(围墙拆除、清理、防护), 排水管 40m,  $\Phi$ 500 混凝土检查井 1 座, 运动场围栏 100m 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采购预算: 992903.92 元

### 二、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 1.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主要内容为 Y5-Y6 段挡墙 100m, 前期排危(围墙拆除、清理、防护), 排水管 40m,  $\Phi$ 500 混凝土检查井 1 座, 运动场围栏 100m 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工程量单编制依据:

-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
- 2、施工设计图纸。
- 3、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 三、投标人计价要求:

- 1、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 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 2、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 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 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 3、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 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 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 4、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 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 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

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本工程采用金建计价软件 V6.3.0 版本编制。
- 2、采用《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及 2010 定额价目表编制。
- 3、主材市场价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2 年第 6 期信息价。
- 4、执行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进行人工费调差。
- 5、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进行增值税税率调整。
- 6、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
- 7、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增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8、执行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通知，在建设工程报价中计入养老保险。
- 7、本次围墙拆除、清理、防护暂定综合单价 15000 元/项。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 8、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变更设计图纸中 Y5-Y6 段混凝土挡土墙设计 120m, 应建设方要求该预算只计入 100m。
- 9、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变更设计图纸中运动场围栏设计 120m, 应建设方要求该预算只计入 100m。
- 10、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变更设计图纸中混凝土地面修补及围墙修补暂时不做、甩项，未计入本次预算。
- 11、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变更设计图纸中 Y1-Y4 段挡墙及排水沟暂时不做、甩项，未计入本次预算。
- 12、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变更设计图纸中 Y3-Y4 段挡墙及排水沟暂时不做、甩项，未计入本次预算。
- 13、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土方外运按 4km。
- 14、挡土墙 Y5-Y6, 墙背回填上顶宽按 2.6m。

2. 工程量清单（电子格式另附）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安 康 市 兴 盛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复核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2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Y5-Y6段挡墙 100米		
1	010407003001	排水沟 【项目特征】 1. 240厚标砖砌筑 2. 1:2.5防水砂浆抹光 3. 150厚C25混凝土垫层 4. 挖基槽土方深750mm 5. 素土回填 【工程内容】 1. 挖土石方 2. 铺筑垫层 3. 混凝土制作 4. 混凝土运输 5. 混凝土浇捣 6. 混凝土养护	m	200.0000
2	010101003001	挖基础土方(含放坡) 【项目特征】 1. 机械挖土方 2. 弃土运距:4km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2. 支、拆挡土板 3. 运输	m <sup>3</sup>	1519.5600
3	010103001001	墙趾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素土 2. 夯填(碾压):夯填(碾压) 3. 运输距离:100m内 【工程内容】 1. 取土(石)方 2. 回填 3. 分层碾压夯实	m <sup>3</sup>	73.2000
4	010103001002	墙基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碎石回填 2. 人工回填 【工程内容】 1. 取土(石)方 2. 土石方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 <sup>3</sup>	184.2600
5	010103001003	墙背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砂砾石 2. 人工回填 【工程内容】 1. 取土(石)方 2. 土石方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 <sup>3</sup>	226.0900
6	010103001004	墙背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碎石回填 2. 人工回填 【工程内容】 1. 取土(石)方 2. 土石方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 <sup>3</sup>	410.5500
7	B020607008001	土工布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土工布	m <sup>2</sup>	19.5465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3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8	010404001001	混凝土挡墙 【项目特征】 1. 种类、规格:混凝土挡墙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C25混凝土 【工程内容】 1. 砂浆制作、运输 2. 砌石 3. 材料运输	m3	513.5000
9	010702004001	泄水管 【项目特征】 1. Φ100PVC管泄水孔（外伸50mm）	m	109.5000
10	040305002001	过滤堆 【项目特征】 1、碎石滤水层400*400	m3	16.0000
11	040305002002	反滤层 【项目特征】 1. 碎石滤水层200*2800	m3	30.1600
12	010703004001	伸缩缝 【项目特征】 1. 材料品种:沥青木板 2. 沉降缝部位:立面 3. 每10m长设一道变形缝, 变形缝宽度30mm, 沿墙内、外、顶三遍塞30mm, 200mm宽沥青木板 【工程内容】 1. 铺、嵌沉降缝	m2	20.9000
13	B040101001001	混凝土整体路面 【项目特征】 1. 200mm厚C25混凝土地面	m2	200.0000
		前期排危		
14	040801006001	拆除、清理、防护 【项目特征】 1. 部位: 围墙 2. 垃圾清理 3. 此项暂定综合单价15000元/项 4. 结算时,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工程内容】 1. 拆除 2. 运输	项	1.0000
		排水管 40米		
15	010101003002	挖基槽土方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2. 挖土深度:2.0M以内 3. 弃土运距:100M以内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2. 支、拆挡土板 3. 运输	m3	47.8100
16	010103001005	土方回填 【项目特征】 1. 土质要求:素土（人工） 2. 夯填（碾压）:夯填（碾压） 3. 运输距离:100m内（人工） 【工程内容】 1. 取土（石）方 2. 土石方装卸运输 3. 回填 4. 分层碾压夯实	m3	42.530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4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7	010401006001	垫层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砾石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现场搅拌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捣、养护	m <sup>3</sup>	2.4000
18	010401006002	水泥管底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砾石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现场搅拌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捣、养护	m <sup>3</sup>	1.2000
19	030801012001	水泥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 输送介质(给水、排水、热媒体、燃气、雨水):水 3. 材质:水泥管 4. 规格:D=400	m	40.0000
		Φ500混凝土检查井		
20	010303003001	Φ500混凝土检查井 【项目特征】 做法：06MS201-3-页20 1. 墙身C25混凝土浇筑 2. 抹面、勾缝、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防水水泥砂浆 3. 井内外墙用1:2防水砂浆抹面至井室顶部20厚 4. C15混凝土井基垫层 5. 挖土深度1.4m 6. 井筒口径800MM 7. 铸铁踏步 8. 铸铁盖板 9. 检查井防坠网 【工程内容】 1. 材料运输 2. 挖运土方 3. 砂浆制作、运输 4. 铺设垫层 5. 勾缝	座	1.0000
21	010607001001	检查井防坠网 【项目特征】 1. 井网材料为Φ6mm三股聚酰胺复绳索 2. 井网为一根聚酰胺复绳索编制而成，井网外均有六个绳环亦为同一根材料编制而成，以便挂在井内壁Φ12的带钩膨胀螺栓上 3. 井网直径为Φ400mm，编制一个井网需聚酰胺复绳索12m 【工程内容】 1. 运输 2. 安装	个	1.0000
		运动场围栏 100米		
22	01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项目特征】 1. 基础类型:基坑土方 2. 挖土深度:0.5m 3. 弃土运距:100m内 【工程内容】 1. 挖土方 2. 运输	m <sup>3</sup>	1.4850
23	010402001001	柱脚砼包裹 【项目特征】 1. C20现场搅拌砼 2. 截面周长1200mm 【工程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捣、养护	m <sup>3</sup>	1.4850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5页/共8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24	010417002001	预埋铁件 【项目特征】 1. 柱脚预埋 【工程内容】 1. 螺栓、铁件制作、运输、安装	t	0.0700
25	020107001001	运动场外侧围栏 【项目特征】 1. 成品铁丝网护栏 2. 高度：1.2m, 间距3m, $\phi$ 80钢管, 含立柱 【工程内容】 1. 制作 2. 安装	m	100.0000

##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6页/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扬尘污染治理)	项	1.0000
2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项	1.0000
3	二次搬运	项	1.0000
4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检测试验	项	1.0000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0000
6	施工排水	项	1.0000
7	施工降水	项	1.0000
8	施工影响场地周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安全的临时保护设施	项	1.0000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0000
10	其他	项	1.0000
11	建筑工程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0000
12	建筑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3	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4	装饰装修工程脚手架	项	1.0000
15	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机械、超高降效	项	1.0000
16	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0000

## 其他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7页/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F1	其他项目		0.0000
F1.1	暂列金额	项	1.0000
F1.1.1	设计变更及材料（主材）差价	项	1.0000
F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1.0000
F1.2.1	主材设备暂估价	项	1.0000
F1.2.2	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金额	项	1.0000
F1.3	计日工	项	1.0000
F1.3.1	人工	项	1.0000
F1.3.2	材料	项	1.0000
F1.3.3	机械	项	1.0000
F1.4	总承包服务费	项	1.0000
F1.4.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	项	1.0000
F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	项	1.0000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专业】

第8页/共8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一	规费		4.75
1	社会保障费		4.30
1.1	养老保险	FGCF+CSXMF+QTXMF	3.55
1.2	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1.3	医疗保险	FGCF+CSXMF+QTXMF	0.45
1.4	工伤保险	FGCF+CSXMF+QTXMF	0.07
1.5	残疾人就业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1.6	女工生育保险	FGCF+CSXMF+QTXMF	0.04
2	住房公积金	FGCF+CSXMF+QTXMF	0.30
3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FGCF+CSXMF+QTXMF	0.15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	CSAQWM	100.00
三	增值税销项税额：	BHSZJ	9.00
四	附加税：	FGCF+CSXMF+QTXMF+GF	0.41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	教育费附加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

三、图纸（电子版另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WLJJ-CG-2022018

#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

#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单 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商务响应说明
- 五.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六. 供应商业绩
-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八.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投标企业应按以上内容编制带页码的详细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 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LJJ-CG-2022018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_____日历天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工程量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 四、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个人业绩证明（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应附身份证、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3、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 2) 施工现场部署或总平面布置图；
- 3) 劳动力安排和主要施工设备配备计划；
- 4) 施工方案；
- 5)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 6) 施工技术和安全保证措施；
- 7)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8)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9) 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障措施；
- 10) 项目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措施；



4、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

## 六、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p>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的（项目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操场排危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汉滨区谭坝镇谭坝九年制学校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